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聶眾
上訴人
即被告 魏誌君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07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甲、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部分

壹、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貳、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魏誌君（下稱被告）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之(一)、(三)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刑部分（下稱販賣毒品有罪部分）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被告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另就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20時許，在○○縣○○鄉北回歸

01 線標誌公園廁所內，將不詳重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予彭富興
02 並收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價款，另於同年月30日20時
03 許，在○○縣○○鄉○○村統一超商（下稱瑞北統一超商）
04 廣場旁，將不詳重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予彭富興並收取300
05 元價款等情，因指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
06 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嫌部分。經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
07 有此部分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
08 判諭知被告無罪（下稱無罪部分），亦已詳敘其論斷所憑之
09 依據及理由。

10 參、檢察官上訴（關於無罪）部分

11 一、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12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3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14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5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16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判決已說明證人彭富
17 興（購毒者）於偵查及第一審所為關於無罪部分之證述，並
18 非完全一致，且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四（即被
19 告與彭富興於110年12月24日及同年月30日）所示之通訊監
20 察譯文內容，實難看出係其等針對販賣毒品所為對話，且與
21 彭富興之陳述有所不符，尚難作為彭富興上開證述之補強證
22 據，檢察官此部分所舉事證，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
23 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懷疑存在，不能
24 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業已說明甚詳。凡
25 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述說明，亦
26 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本件檢察官並未提出適合於證
27 明此部分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原審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
28 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此部分有罪之心證，因
29 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於法無違。

30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彭富興之證詞前後一致無重大歧異，且
31 有附表二、四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足以補強，佐以治安機關

01 向來嚴加查緝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被告不惜耗費時
02 間、精力並甘冒重典，將其所購得之毒品交予彭富興，衡情
03 自無不思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之理，附表二、四所示通訊監
04 察譯文，雖似有合資之樣態，惟被告接受彭富興提出購買毒
05 品之要約，並直接收取價金、交付毒品予彭富興，自己完遂
06 買賣的交易行為，阻斷毒品施用者與毒品提供者的聯繫管
07 道，衡情顯係販賣，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有悖於經驗法則及
08 論理法則等語。無非係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
09 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依憑己見為不
10 同之評價，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
11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上所述，檢察官之上訴違
12 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3 肆、被告上訴（關於販賣毒品有罪）部分

14 一、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
15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購毒者與販
16 毒者，係屬對向犯罪之結構，購毒者對於販毒者而言，為對
17 向犯證人，並有可因供出毒品來源以獲邀減刑寬典之利害關
18 係，亦為目的性證人，其所為證述，固不得作為認定販毒者
19 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
20 茲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
21 要，倘其得以佐證陳述者所述不利被告之犯罪情節非屬虛
22 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

23 (一)原判決依憑被告之部分供述、證人巫祥濱、彭富興（均為購
24 毒者）於偵查及第一審之證述，卷附通訊監察書、附表三、
25 五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及第一審勘驗筆錄等相關證據資料，相
26 互勾稽結果，憑為認定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已記明所憑證
27 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就被告所為其與巫祥濱係交易青菜而非
28 毒品，與彭富興係合資購買毒品等辯詞，如何不足採信等
29 旨，詳予論駁。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係綜
30 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
31 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

01 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
02 情形。

03 (二)上訴意旨以：巫祥濱證稱當天是合資購買毒品，被告再將購
04 得之毒品交予巫祥濱，原審未採用上開證詞，逕行認定其有
05 此部分販賣事實，另彭富興所述其沒有車輛一節，與證人張
06 文道證述不符，且被告曾因燒傷而謀生不易，經濟狀況不
07 佳，彭富興四肢健全又有車輛，可見彭富興證述向被告購買
08 毒品之事實與常情不符，原審卻採信彭富興證詞，遽行認定
09 被告有此部分犯行，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
10 當、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等語。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
11 之行使、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
12 或持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顯非上訴
13 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4 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
15 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形，其所稱應於
16 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一)以有調查之可能性者為限，如客觀
17 上不能調查，即不在應調查證據之範圍。(二)指與待證事實有
18 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
19 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
20 者，始屬之；若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自均欠缺調查之必
21 要性，事實審法院未為無益之調查，尚無違法可言。經查：

22 (一)被告之辯護人於原審聲請傳喚之王志龍經傳喚、拘提無著，
23 有送達證書及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函復資料在卷可稽，調
24 查途徑已窮，自屬客觀上不能調查等情，原判決已在理由中
25 詳加說明，難謂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
26 法情形。上訴意旨以王志龍於原審未到庭作證，顯然對被告
27 不利，指摘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此部分係未
28 依卷內訴訟資料所為之指摘。

29 (二)上訴意旨另以：111年1月31日18時30分左右，彭富興開車載
30 王志龍到瑞北統一超商找被告見面，詢問被告要不要合資購
31 買毒品，被告說不想用，叫彭富興自己去拿就好，全程都有

01 瑞北統一超商存檔光碟片為憑。被告曾請求調閱該光碟片，
02 原審卻未調查，指摘本件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
03 法。惟依卷內資料，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時，未曾向原審聲
04 請調查該項證據，迄審判長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完畢，詢問
05 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被告亦僅表示聲請繼續傳喚王志龍
06 到庭作證等語，辯護人則表示並無證據聲請調查，均未聲請
07 調閱瑞北統一超商存檔光碟片，有刑事第二審辯護二狀、原
08 審準備程序筆錄及審判筆錄可稽。且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
09 料，依調查所得，認定被告確有販賣毒品有罪部分之犯行，
10 業已闡述所憑依據及理由，並無不明瞭之處。是原審就此部
11 分未贅行其他無益之調查，自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徒憑己
12 意，指摘原判決違法，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3 三、依上所述，被告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4 。

15 乙、上訴未敘述理由部分

16 壹、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
17 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
18 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
19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
20 段規定甚明。又對於數罪併罰之第二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
21 其上訴理由書狀，如僅就部分犯罪敘述理由，則關於其他未
22 敘述理由之犯罪部分，其上訴仍具有同法第395條後段之情
23 形，應為駁回之判決。

24 貳、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於113年8月29日聲明上訴，並未聲明係
25 對於原判決之一部上訴，其於同年10月22、23日及同年11月
26 6日補提之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狀，僅敘述關於販賣毒品有
27 罪部分之上訴理由，並未敘述關於轉讓禁藥部分（經原審維
28 持第一審判決所處罪刑，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之
29 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
30 開規定，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3 法官 楊智勝

04 法官 林庚棟

05 法官 蔡廣昇

06 法官 林怡秀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怡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